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0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0/13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在席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君彥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梁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國健議員提名陳健波議員，該項提名獲李慧琼議員附議。陳健波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君彥議員宣布，陳健波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4. 委員議定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日後工作路向

(立法會 CB(3)762/13-14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MPF/2/1/38C Pt. 2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7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6. 委員議定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團體及公眾
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

會向相關團體及18區區議會發出函件，以及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7. 主席請委員留意已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擬邀請發表意見的團體名單；此外，委員如有意邀請其他指定團體出席會議，請於2014年7月30日或該日前通知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4年7月25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並分別於2014年7月28及29日向經法案委員會通過的相關團體及各區區議會發出函件邀請其發表意見。)

日後會議日期

8. 由於大部分委員均未能出席建議於2014年9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及2014年10月7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主席指示秘書處與政府當局聯絡，安排於其他日期舉行會議，並於稍後通知委員有關安排。委員議定，法案委員會將於第三次會議上與代表團體會晤。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編定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而第三次會議則編定於2014年10月7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14年7月24日發出立法會CB(1)1864/13-14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8月6日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7	梁君彥議員 黃國健議員 陳健波議員 李慧琼議員	<u>選舉主席</u> 陳健波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158 – 000305	主席 委員	<u>日後工作路向</u> 委員議定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團體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擬邀請發表意見的團體名單已於會議席上提交；此外，主席亦表示，委員如有意邀請其他指定團體出席會議，請於2014年7月30日或該日前通知秘書處。	
000306 – 000505	主席 委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8月6日